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□犯罪被害補償金****□暫時補償金****□覆議** | **申請委任書** |
| 委任人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電子郵件位址 |  |
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 | 電話：( )-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 |
| 送達代收人 | 姓 名 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 | 電話：( )-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 |
|  |
| 受任人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電子郵件位址 |  |
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 | 電話：( )-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 |
| 送達代收人 | 姓 名 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 | 電話：( )-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 |
|  |
| **為 委 任 代 理 人 事**委任人因 貴署審議會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全部程序行為之權，並有領取補償金(但無申請撤回)之特別代理權，爰提出委任書如上。 此 致 臺灣(福建)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 公鑒 委任人 受任人中華民國年月日 |